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131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918321380-0-0)

主旨：請貴機關(單位)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0條第1項第1款受監察院裁罰管轄之公職人員(下稱院管公職人員)，於辦理考績、職務評定時，務請落實本法有關自行迴避及彙報之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9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138號函轉該院廉政委員會109年6月17日第5屆第7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(構)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(以下簡稱機關團體)之……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前項情形，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其他公職人員，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(構)或單位。」合先敘明。



- 三、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、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等規定，考績、職務評定為各該機關每年應辦理事項，故如院管公職人員其職務涉及考績、職務評定程序且本人亦為受考人員者(例如中央一級機關之副幕僚長、中央二級機關之幕僚長、擔任職務評定委員會之本俸6級以上法官、檢察官等)，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本人部分，並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團體，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所受理之院管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，彙報予監察院。
- 四、惟據監察院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108年度院管公職人員迴避情形以觀，僅部分機關團體將職務涉及考績、職務評定程序之公職人員迴避本人考績情形彙報予監察院，顯示各機關團體就考績、職務評定之彙報情形仍有落差。
- 五、爰為落實本法之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及機關團體彙報制度，如院管公職人員有依本法第6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書面通知(範例如附件)；機關團體於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應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，將院管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至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」(<https://cfcweb.cy.gov.tw/cfcmcert/>)以線上方式彙報予監察院。
- 六、請本府教育處及文化局轉知貴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上開事項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縣長 徐榛蔚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陳○○	出 生 年 月 日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服 務 機 關 團 體	○○部	職 稱	主任秘書
聯 絡 地 址	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		
聯 絡 電 話	○○○○○○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<p>本人（陳○○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，並擔任○○部 109 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，於 109 年○月○日參加 109 年度第○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，已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。</p>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○○部		
通 知 日 期	○	○	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通知人：陳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孫○○

本采依照分層負責授權
 主管處長判發